

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（第17包）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0701-234106140525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口腔医院开办费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一、本项目第17包品目17-1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第五章采购需求七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更正内容如下：

- “10、灭菌剂灌装量： $\leq 2\text{mL}$ ”，更正为“10、灭菌剂用量：单循环每次 $\leq 2.5\text{mL}$ ”
- “11、等离子电源：功率 $\leq 500\text{W}$ ，解析能力强，灭菌后不锈钢中残留量 $\leq 0.01\text{mg}/\text{cm}^2$ ”，更正为“11、等离子功率： $\leq 3000\text{W}$ 。”
- “▲24、射频源数量：双套射频源”，更正为“删除此条”
- “▲25、自检功能的交、直流混合起辉装置：具备”，更正为：“▲24、具备自检功能。”
- “28、过氧化氢残留：产品具有进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，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$< 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，更正为：“27、具有进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，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$\leq 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
- “30、身份识别：能利用人体生理特征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，实现真追溯”，更正为：“29、具备身份识别功能”

二、本项目第17包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更正为：2024年5月10日13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更正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

联系方式：010-570990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

联系方式：010-8116869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建、彭子尧

电话：010-81168697